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陳凱立

務人

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理人 黃良俊

0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理人 許添棟

2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2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9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31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0號民事

01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00元、三商美邦人壽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此有稅
0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補正
05 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6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三商
07 美邦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100元，金額甚
08 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
09 約屬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0 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經
11 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
12 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3月11日雄院國115司執消債清事一
13 字第5號函、債權人民事陳述意見狀、民事陳報狀、送達證
14 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
15 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
16 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
17 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
18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